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及其後刊發了關於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的公告。

根據有關規定，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已經於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https://www.cfae.cn>）、上海清算所（<https://www.shclearing.com.cn>）及中國貨幣網（<https://www.chinamoney.com.cn>）的網站上載了《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品種一）2026年付息公告》及《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品種二）2026年付息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中文版網站（<https://www.hkexnews.hk>）。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顏建國先生（主席）、張智超先生（行政總裁）及郭光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庄勇先生（副主席）及馬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李民斌先生、陳家強教授及陳清霞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026 年付息公告

为保证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债券简称: 24 中海企业 MTN001A, 债券代码:102480276) 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 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3. 债券简称: 24 中海企业 MTN001A
4. 债券代码: 102480276
5. 发行总额: 15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2.8%
7. 付息日: 2026 年 1 月 24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 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 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

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增辉

联系方式：0755-82826691

2、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媛

联系方式：010-89926522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8682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026 年付息公告

为保证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债券简称: 24 中海企业 MTN001B, 债券代码:102480277) 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 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3. 债券简称: 24 中海企业 MTN001B
4. 债券代码: 102480277
5. 发行总额: 15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05%
7. 付息日: 2026 年 1 月 24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 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 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

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增辉

联系方式：0755-82826691

2、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媛

联系方式：010-89926522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8682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